**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军训成绩****考核规定**

根据《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寝室卫生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院学生军训实际，制定本规定。

1. 学生军训考核分军事技能课和军事理论课两个部分，各2学分。
2. 军事技能课成绩与军训、大一及大二学年的寝室卫生检查结果挂钩，其成绩分别在学年末进行评定，申请缓训的学生在军训后评定。

3. 学生在军训期间执行《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和有关军训规定，凡违反军训规定者，按《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和有关军训规定处理。

4. 军训结束时，学生个人应进行认真填写《宁波大学科技学院学生军训鉴定表》，在军训排内组织评议，由排长写出评语，连签署意见并报军训团审核。承训部队负责考核并填写队列训练和内务卫生评定成绩。学生训练成绩和《军训鉴定表》等材料将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5. 根据《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寝室卫生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学校将对学生寝室进行卫生检查，并在每个学期末进行考评，大一及大二学年4次寝室卫生期末考评出现1次不合格，军事技能课成绩为不合格，但可通过提交申请，经相关部门认定，予以撤销。

6. 寝室内务卫生是寝室内学生共同维持的，原则上寝室内务期末考评不合格的，其寝室成员均为不合格。如有特殊情况，由寝室成员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学工办认定后，交由学工部研究决定，可以评定申请人在该学期的内务卫生期末考评成绩为合格。

7. 各二级学院学工办负责将学生军训成绩和大一及大二学年内务卫生期末考评结果统计汇总并报送学工部。

8. 因病住院或动手术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军训的，理论课可申请缓考，技能训练课可申请缓训。对因非主观原因造成不能参加军事技能训练及考试的学生，可申请免训，申请免训者经审核同意不作为毕业要求，但须任选一门2个学分的课程顶替军事技能训练课。（填写《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课程顶替申请表》由本人到学工部办理手续，然后交至二级学院教务办）

9. 办理缓考、免训及缓训，因身体原因无法参训的必须由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相关医学证明，其他原因需提供具体事由和相关佐证材料，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批准后，报学工部审核同意，方可申请缓考或缓训。

10. 军训理论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必须参加补考，补考不合格者须重修。军事技能训练或寝室内务考评成绩不合格者，必须补训或延长内务卫生考评一学期。

11. 学生军训考核成绩登入学生成绩册，军训不合格或无故不参加者不得毕业。学生必须在教务网上把“军训技能训练”课程选上，如有特殊情况，如免训、缓训情况者，必须把“军训技能训练”课程退除。